

证券代码：002184

证券简称：海得控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海得新能源”）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为：GR201731000043）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（2）浙江海得新能源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为：GR201733002502）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将连续三年（即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并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